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04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臺北市藝術領域分團精進研習實施計畫1份
(36307921_11430452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3 學年度藝術領域教師精進研習實施計畫，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項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或對傳統藝術歌仔戲有興趣之教師，錄取名額以30位為上限，以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2日止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蘭雅國小（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）地下一樓綜合教室。

天母國中 1140311



QHAA1146002050

(五)研習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二)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
(三)中午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人蘭雅國小葉組長，電話：02-28366052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